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張專員榮興      劉專員明超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邱組長如妍（王課員婉婷代理）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焱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修課員思瑜代理）張主任鴻俊（彭課員峯銘代理）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徐欣瑩等 4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徐欣瑩、鄭朝方、葉芳棟、楊文科等 4 人均達 30 歲以上，經函請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竹東鎮戶政事務所、峨眉鄉戶政事務所等查證其積極要件，4 人均符合。
- 二、徐欣瑩等 4 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單位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9/14-1073550536 號函轉 9/12-1070000907、1070000908、1070000909、1070000910、1070000911、1070000912、1070000913 號等 7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21-1070002006 號 1 件)、臺灣高等法院 (9/6-1070005653 號 1 件)、臺灣高等檢察署 (8/31-10700118110、9/3-10700118790、9/4-10700119320、9/6-10700119730、10700120200、9/7-10714044250 號等 6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30-1070085070、8/31-1070085620、9/3-1070086169、9/5-1070086816、1070087098、9/6-1070400567 號等 6 件)，經查證結果，4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陳榮昌等 85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陳榮昌等 85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本縣各該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85 人均符合。
- 二、陳榮昌等 85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9/14-1073550536 號函轉 9/12-1070000907、1070000908、1070000909、1070000910、1070000911、1070000912、1070000913 號等 7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9/21-1070002006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1070000906、1070000908、9/11-1070000941、9/12-1070000952、1070000950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8/29-10704000800、8/31-10704000760、10704000770、9/4-10704000880、9/6-10704000950 號等 5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3-1073010651、9/4-1070213478、1070213614、1070213667、9/14-1070213794 號等 5 件)。

四、資格不符規定者：

新竹縣議會第 8 選舉區候選人鄭朝日先生同時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8 選舉區候選人及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91 號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函頒各鄉鎮市公所，提請委員會議追認，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其內容已涵蓋 107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追認援引適用。
- 二、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080 號函頒各鄉鎮市公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嚴重招募不足，經本會 291 次委員會決議請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及教育處督促並協助，參加人員仍成效不彰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 291 次委員會會議第 4 案之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175 號函請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及教育處在案。(如附件二。)
- 三、上次委員會決議請縣府人事處協助竹北市公所 30 位及竹東鎮公所 22 位遴派業已辦理，感謝人事處陳處長之協助。
- 四、檢附新竹縣投(開)票所公教人員缺額統計表(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支援部分)，與上次 9 月 11 日委員會缺額數 801 人相較，學校部分截至 9 月 21 日止缺額之公所接獲學校報名並受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40 餘人，感謝教育處劉處長之幫忙。參與不踴躍原因，可能考量公投案連署通過已 10 案，五合一選舉屆時與 10 案公投案合併辦理，選務工作業務繁重及開票時間冗長因而卻步。投開票所公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學校部分協助尚缺，共計 761 人。
- 五、檢附「尚青就是要參加選務工作，歡迎新竹縣公教人員及各界賢達踴躍參與選務之文宣乙份，(如附件四)內載中選會考量選務人員過勞及高壓問題，業已提高選務津貼、補假、敘獎及公投採快速開票方案如下：
  - (一) 公教人員補假部分 2 天(9 月 19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 (二) 公教人員敘獎部分：小功至嘉獎 1-2 次。
  - (三) 津貼部分：

津貼 職務	五合一選舉	每增一案公 民投票津貼	五合一選舉 及10案公投 合計
主任管理員(需 為公教人員)	3,800 元	增 120 元	5,000 元
主任監察員(需 為公教人員)	3,100 元	增 110 元	4,200 元
管理員(半數須 為公教人員)	2,500 元	增 100 元	3,500 元
公投監察員 (社會人士)	1,700 元	增 100 元	2,700 元

(四)公投每一投票所增加 6 人，公投開票可先在桌上整票及唱票，約為五合一選舉開票時間之三分之一，預計當天晚上 10 點開完。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會為解決本縣公教選務人員嚴重不足案，協商缺額之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芎林鄉及北埔鄉等 7 鄉(鎮、市)公所降低管理員人數學校遴派部分(僅請教育處協助須符合管理員半數以上須為公教人員規定)，目前主任管理員缺額為 46 人、主任監察員缺額 57 人，管理員 524 人，共計 627 人，不足 627 人(如附件三)。

七、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新埔鄉及北埔鄉等 7 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蒞會說明。

擬辦：

一、仍請教育處督促並函文附表投票地點在成功國中等 80 多校所學校，轉知中選會考量選務人員過勞及高壓問題，業已提高選務津貼及補假 2 天、及公投採快速開票新措施並本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受遴派之機關公教員不得拒絕之本旨，於 9 月 28 日前協助遴派以符參加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選務講習之時效。遴派人員之報名表請上開各校送交公所並副知本會。

- 二、另請教育處及人事處協助轉文各校、縣府各處及所轄一、二級機關，「尚青就是要參加選務工作，歡迎新竹縣公教人員及各界賢達踴躍參與選務」之文宣乙份，並廣為宣導內載有關五合一選舉及公投，業已提高選務津貼、補假 2 天、公投開票新措施，於 9 月 28 日前踴躍向上開成功國中等 86 校人事室及說明七之竹北市公所 7 個公所民政課報名參加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但仍經原機關事先同意或核備。
- 三、如逾 9 月 28 日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仍不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機關不得拒絕之本旨，商請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及教育處暨投票地點在附表成功國中等 80 多校校長劃分責任區並請鈞座召開協商新竹縣選務人力缺額會議，以期順利完成本縣 107 年五合一選舉及公投之選務。

決議：

- 一、竹北市公所等 7 個公所投開票所公所人力不足，管理員須現任二分之一為公教人員部分，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就投(開)票所地點如附表成功國中等 80 餘校優先遴派，如仍有不足，請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動員縣府同仁及所轄一、二級機關員工補足之。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非公教人員即可擔任部分，不足部分請公所洽請轄區內人民團體徵詢遴選之。
- 三、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單位：竹北市公所

建議事項如下：

- 一、投票當日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員至公所領取選舉票(公投票)，因責任學校或機關選務工作人員均為女老師為主，本次公投加地方五合一選舉共五種選舉票及預計 10 張公投票總計 15 張選舉票(公投票)，平均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1,000 人計，須扛 15,000 餘票，選舉票(公投票)沉重，領票完至上車處因停車不易選票沉重恐生意外，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動員每一所配置之協勤民力提早於 6 點半至公所集合協助搬運選舉票(公投票)事宜，
- 二、建請中央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機關不得拒絕之本旨」，儘速修法加上罰則之法律效果，才能於往後招募選務人力較有效率及成果。
- 三、選務工作人員往年以學校教師之人力為主力，建議以後改以公務人力為主，新竹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列入責任機關以便招募選務人力。

主席結論：

- 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投票權人)在 1,000 人者有約 280 餘所，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動用協勤民力提早於 6 點半至公所集合協助搬運選舉票(公投票)。每所每人上午 6 點至 8 點 2 小時新台幣 300 元之加班(工作)費請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籌措相關經費支應。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修法部分，請函文中選會辦理。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列為選務遴派重點機關。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